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3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唐凯先生委托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代为投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增强企业集团资本实力，实现更好的产融结合，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签署了《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在市场化债转股及相关业务领域保持紧密全面的合作关系。农银投资以权益投资等多种方式向公司提供市场化债转股资金。

农银投资依据合法合规的程序，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持有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不超过 49%的股权，具体依据最终资产评估以及双方共同谈判的结果确定。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是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工业危废处置的环保公司之一，以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危废工厂为项目实施载体。

董事会认为，在目前国内“去杠杆”的金融环境下，本次转股将显著降低公司及环保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同时将提高公司和环保集团的债务性融资空间，有利于公司加快危废处置行业的布局。同时，农银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优化债务结构，可为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